

# 107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編號	班別	承訓單位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上課時間	一般失業民眾負擔費用(20%)	報名電話及聯絡人	備註
1	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	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	30	300	107.04.16	107.04.25 起 107.06.15 止	彰化市平和 13 街 22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4,529 元	04-7627282 0936-892363 林小姐	<p>壹、受訓資格： 一、具有 1~20 類民眾檢附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免繳負擔費用。 <b>(內容詳見背面)</b></p> <p>(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三) 中高齡之失業者 (四)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五) 原住民之失業者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七) 長期失業者 (八)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九)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十)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十一) 新住民之失業者 (十二)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十三)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四)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十五)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十六)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十七)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十八)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十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十) 逾 65 歲之失業者</p> <p>二、一般失業者：非屬前 20 類各項身分民眾、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及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需繳交負擔費用。(訓練費用之 20%)</p> <p>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1)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線上報名。 (2)逕向各班承訓單位報名。 (二)錄訓方式：採用「<b>甄選錄訓</b>」，<b>甄選合格適訓者參訓，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勞工處門首及網頁</b>，由各承訓單位通知。 (三)各班次依訓練日期開訓，惟報名人數<b>未超過 15 人即延期或停止開班</b>。 (四)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五)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①<b>訓練期間滿 1 個月以上</b>②<b>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b>③<b>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b>④<b>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b>之訓練班，具前述受訓資格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所列之失業者，可申領生活津貼。 (六)對以上職業訓練班還有任何問題諮詢，歡迎您運用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電話 (04)7532419.7532421 或 <b>電洽各承訓單位</b>，我們竭誠為您服務。</p>
2	在地農產創意加工暨推廣實務班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能教育培訓協會	30	300	107.04.18	107.05.02 起 107.06.26 止	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臨 57 之 21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4770 元	04-22258639 林小姐	
3	服裝設計美學製作班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30	300	107.04.18	107.05.02 起 107.07.03 止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39 號	週一~週五 09:00AM~17:00PM	4,670 元	04-7287671 蔡小姐	
4	下午茶暨創意手作輕食培訓班	社團法人彰化縣觀光餐旅推廣協會	30	270	107.04.25	107.05.07 起 107.06.22 止	彰化縣鹿港鎮永安一路 67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3,998 元	04-7776726 楊小姐	
5	大貨車暨堆高機操作培訓班	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	30	100	107.05.17	107.05.28 起 107.06.13 止	1.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4 樓 2.溪湖鎮大突里二溪路一段 419-1 號 3.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10 樓 F 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4,200 元	04-7282702 0936-892363 林小姐	
6	樂活農業暨行銷實務班	彰化縣青果加工職業工會	30	320	107.05.23	107.06.01 起 107.08.15 止	1.員林果菜市場(員林市祥平街 18 號) 2.自發木耳生產合作社(芬園鄉彰南路五段 451 巷 230 號)	週一~週五 09:00AM~18:00PM	4,958 元	04-7292987 陳小姐	
7	機車、電動車暨噴射引擎維修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彰化縣商業會	30	400	107.06.11	107.06.21 起 107.08.29 止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6,764 元	04-7222601 趙小姐	
8	CNC 數值控制暨程式設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30	400	107.06.19	107.07.02 起 107.09.10 止	中州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7,380 元	04-7117919 0933-577275 張小姐 蕭小姐	
9	廣告視覺設計暨網拍經營實務班	建國科技大學	30	360	107.06.22	107.07.02 起 107.09.04 止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5,240 元	04-7111111 轉 2201 張小姐	
10	綠色能源(太陽能/風能)實務技術運用班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30	400	107.06.25	107.07.03 起 107.09.13 止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7,716 元	04-8876660 轉 1522 林小姐	
11	機電整合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30	400	107.06.27	107.07.09 起 107.09.17 止	中州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6,950 元	04-7117919 0933-577275 張小姐 蕭小姐	
12	CAD 工業產品開發設計暨 3D 列印實務班	彰化縣總工會	30	400	107.07.04	107.07.16 起 107.10.04 止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5 號 2 樓電腦教室	週一~週五 09:00AM~17:00PM	5,800 元	04-7222609 王先生	
13	創意養生料理及坐月子服務培訓班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30	270	107.08.01	107.08.10 起 107.09.28 止	彰化市平和 13 街 22 號	週一~週五 08:00AM~17:00PM	4,214 元	0968-333345 葉小姐 04-24810523 白小姐	
14	CIS 企業識別設計與品牌行銷實務班	彰化縣職訓教育協會	30	360	107.08.23	107.09.03 起 107.11.15 止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5 號	週一~週五 08:30AM~16:30PM	5,240 元	04-8352700 陳小姐	



# 學習一技之長、終身受益無窮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p><b>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b>  <b>(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b>  <b>(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b></p>	<p><b>應備文件：</b>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b>七、長期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b>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p>
<p><b>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b>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p>	<p><b>十五、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p>
<p><b>三、中高齡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b>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p>	<p><b>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p>
<p><b>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b>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年滿15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p>	<p><b>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b></p>	<p><b>一、資格條件：</b>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p>
<p><b>五、原住民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p><b>十一、新住民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b>二、應備文件：</b>                      (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p>	<p><b>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p>
<p><b>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b>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p>	<p><b>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b>二、應備文件：</b>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p><b>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p>	<p><b>二十、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b></p>	<p><b>一、資格條件：</b>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b>二、應備文件：</b>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